第1日

為全群爭戰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12-16

**12約書亞對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說：13「你們要追念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話說：『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得享平安，也必將這地賜給你們。』14你們的妻子、孩子，和牲畜都可以留在約旦河東、摩西所給你們的地；但你們中間一切大能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15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平安，並且得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那時才可以回你們所得之地，承受為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向日出之地所給你們的。」16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所吩咐我們行的，我們都必行；你所差遣我們去的，我們都必去。」**

以色列十二支派過約但河到迦南地，並非單打獨鬥可以成功，個別支派雖然能夠順利進入應許之地；不過大部份支派仍然面對艱難的挑戰。這段經文的重點是呂便、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勇士，安頓妻兒在應許之地後，需要繼續幫助其它支派的弟兄爭戰，直到眾支派都得著應許之地後，才可以結束任務。這並非臨時的決定；而是在摩西時代，還未進入迦南地的時候，已經作出的決定。由此可見，在摩西時代，已經有作戰部署，只是未有機會實現。約書亞提醒他們回想曾經答應摩西的話，在期待已久的迦南地上，不要單顧自己的事，忘記了其它支派的弟兄仍然未能安頓的困境。「為全群爭戰」表現出一種整體意識，一種群體精神。一個事奉上帝的人不能夠抱著「個人主義」、「英雄主義」事奉；而是要與其他人合作事奉上帝。

**思想**

1. **事奉神的人經常面對家人需要與神國度的責任之間的張力，我們應該盡上家庭責任；但是不應該逃避神國度的責任。因為進入應許之地是神的應許，神的旨意是全以色列十二支派同樣承受應許。已經進入應許之地的支派沒有忘記曾答應摩西的話，在可以安居樂業的情況底下，願意留下家人，繼續為神爭戰。你願意學習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的榜樣嗎?**
2. **事奉神的人需要有「群體意識」，教會是一個信仰群體，有多方面的需要，我們的心態是希望教會能夠滿足我們的需要；還是願意付出自己，幫助別人進入他們的「應許之地」呢?**
3. **若果我們還未覺得自己進入「應許之地」，我們是否相信神對你有「祝福的應許」呢?**

第2日

信守承諾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2:12-14

**12現在我既是恩待你們，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父家，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13要救活我的父母、弟兄、姊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性命不死。」14二人對她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誠實待你。」」**

喇合與兩個探子之間的對話，反映雙方都以「恩慈」相待。「恩慈」的原文並非動詞；而是名詞，意思是喇合向探子施「恩慈」；同樣期望他們向她一家施的「恩慈」。這是正常的交易；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探子的回應。若果喇合向探子施「恩慈」，不洩漏他們的行踪，他們情願替她們死。探子們有視死如歸的心理準備，並且深信上帝應許賜以色列人迦南地，那時會以「恩慈」回報喇合一家。探子們不單相信上帝的應許，並且有犧牲精神，還有信守承諾的態度。至於喇合，亦深信神的應許，賜以色列人迦南地，並且願意冒險幫助以色列人。在與探子的對話中，她向神起誓，表示她同樣相信神。經文沒有交代喇合相信神的原因，無論她是在迦南地過著邊緣化生活，寧願投向以色列的神，希望改變生活現狀；還是她有其它的想法，這都不是經文所關注。經文關注喇合的冒險行動，及她幫助以色列人的探子窺探迦南地。其實，兩個探子的行動相當冒險，若果不是對神充滿信心，一般人絕對不會這樣做。喇合參與這個行動亦相當危險，若果被發現與探子有關係，就犯了勾結外國勢力罪名，隨時喪命。喇合與兩個探子之間的對話，顯出雙方都以「恩慈」相待，大家都相信對方信守承諾；更深層的訊息是敢於為神的計劃冒險。從永恆的神掌握一切的角度看，神沒有冒險，祂計劃的必定成就。但是對於人來說，未來是不肯定的，任何抉擇都是冒險的。

**思想**

1. **你相信神對你的人生有應許嗎? 你是否已經清楚神的旨意，那裡是你的「應許之地」呢?**
2. **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的過程歷盡艱辛，並非一蹴即至。他們從中學習忍耐、盼望、付上代禱，才能夠看見應許實現。你願意學習忍耐、盼望、付上代禱的功課嗎?**
3. **喇合與兩個探子都以「恩慈」對待對方，以致以色列人掌握耶利哥城的虛實。以「恩慈」對待人，需要信心和信守承諾的勇氣。這種氣質是高尚的情操，你願意學習嗎?**

第3日

你們要自潔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3:1-5

**1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旦河，就住在那裏，等候過河。2過了三天，官長走遍營中，3吩咐百姓說：「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去。4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不可與約櫃相近，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5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是一件大事，約書亞清早起來，與眾人到了河邊。他們等了三天，官長傳達命令，吩咐他們跟著耶和華的約櫃前行。行動的守則是不可太接近約櫃，要保持二千肘距離，即九百一十四米左右。經文提出不能太接近約櫃的原因並非它有甚麼法力；而是要讓人知道當走的路，而這條路是他們從來沒有走過的。原來約櫃有引領方向的作用，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四十年，一直在應許之地外徘徊，前路茫茫，人的能力已經到了盡頭，只有完全依靠神。經文指出以色列人跟隨約櫃前行，雖然有了方向；但是這次行動是走一條從來沒有走過的路。以色列人的內心會怎樣想呢? 既然四十年來走來走去只是原地踏步，這次應該冒險嘗試新的路徑。但是，誰能夠保證這次不再是原地踏步呢? 面對前途不明朗的情況，約書亞吩咐百姓要自潔，因為第二天耶和華必在他們中間行奇事。經文的重點是：首先是神已經決定明天行奇事，然後是以色列人要自潔。「自潔」並非神行動的先決條件；而是人的必要回應。當神行動的時候，邪惡的力量會被審判。若果神的子民沒有脫離邪惡，神的行動就不是單方面幫助他們；而是修理他們。

**思想**

1. **究竟我們是否知道自己當走的路呢? 經文指出約櫃指引方向，今天我們沒有約櫃；卻有聖經。我們可以天天讀經聆聽神的說話，辨別自己當走的路。**
2. **若果我們要走的路是從來沒有走過的的時候，我會怎樣反應? 我們可能會恐懼、退縮。經文提醒我們神引領方向、神帶領、神介入，所以我們不必懼怕。**
3. **若果神行動是審判邪惡的時候，我們應該時刻「自潔」，等待神的介入。**
4. **神並不是偶像，神恨惡邪惡，真正的信仰是敬畏神，持守良善、正義。**

第4日

全地屬主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3:9-13

**9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近前來，聽耶和華－你們神的話。」10-11約書亞說：「看哪，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到約旦河裏，因此你們就知道在你們中間有永生神；並且他必在你們面前趕出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耶布斯人。12你們現在要從以色列支派中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13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旦河水裏，約旦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

這段經文的重點，是住在迦南地多族的人將會被驅趕。不過筆者注意到這幾節經文它如何描述神，也有很重要的教訓。第9節「耶和華你們的神」，第10節「活的神」，第11節「全地的主」，第13節「耶和華全地的主」，可以歸納為三方面: 第一，耶和華是全地的主；第二，耶和華是活的神；第三，耶和華是你們的神。「耶和華是全地的主」，表示祂的主權遍及其他民族，因為祂創天造地。「耶和華是活的神」，表示祂不斷管理各民各族，祂並非沒有能力的偶像；祂介入各民族的歷史。「耶和華是你們的神」，表示神是願意與祂的子民溝通，建立緊密關係。當抬全地的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踏進約但河水中，這位全地的主、活的神、以色列的神就按照祂的應許行動。約櫃本身沒有法力；權能來自神。行動的計劃亦不是出於人的決定；而是出於神的說話。以色列人決定渡過約但河與眾多民族的人爭戰，本身是一個非常冒險的決定。若果這只是個人的願望，而沒有群眾的支持，最後也會失敗。若果這是神的旨意，整個以色列群體也會被說服，奇蹟亦會發生。

**思想**

1. **神是全地的主，祂對各民各族有主權、有祂的計劃、有祂行動的時間表。**
2. **神是活的神，願意與人溝通的神，祂透過各種方法向人說話。我們是否慎重地聆聽呢?**
3. **神是我們的神，祂在各民各族中揀選我們成為祂的子民，與我們建立緊密的關係。究竟我們是否珍惜這種機會，尊重神是我們的神呢?**

第5日

踏進漲溢的河水中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3:14-17

**14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旦河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乃在百姓的前頭。15他們到了約旦河，腳一入水（原來約旦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16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裏停住，立起成壘；那往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下流的水全然斷絕。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去了。17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旦河中的乾地上站定，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

撒拉但旁的亞當城位於耶利哥城二十六公里以外，約但河與雅博河交會處，河岸兩壁有十四公尺高。每當春天時分下雨和上游高山融雪，河水高漲時，由亞當城流下的河水就會漲過兩岸，約有一公里距離。以色列人選擇在這個時分渡過約但河，基本上是不可能成功的。不過，以色列人在曠野徘徊接近四十年，進入迦南地的夢想尚未幻滅，大家一起嘗試渡過約但河。

若果要進入期待已久的應許之地，必須要冒險，現在走的是一條近乎無法想像的路。不過，奇蹟的發生需要人憑信心前進。當抬約櫃的祭司踏進漲溢的河水中，水便於二十六公里外的撒拉但旁的亞當城停止流動，水位下降後以色列人可以踏著乾地過河。經文沒有事先記載神告訴約書亞，當抬約櫃的祭司踏進漲溢的河水中，水便於二十六公里外的撒拉但旁的亞當城停止流動。若果神只是告訴約書亞憑信心踏進漲溢的河水中，究竟約書亞是否半點也沒有懷疑呢? 縱使他對神有絕對的信心，他如何說服以色列的領袖呢? 約書亞被神大大使用的原因是順服神，相信神的能力。奇蹟的發生一直都是由神主導，人作出配合。以色列人憑信心踏出第一步，才可以看見神的帶領。有人形容在困難環境時是「見步行步」；從這段經文的角度來看，「行步見步」是較適合的表述，因為神有祂的帶領。

**思想**

1. **進入迦南地是神的應許，神必然會實現，只是時間上不是以色列人可以決定。哪裡是神對你的應許之地呢?**
2. **以色列人有接近四十年在曠野徘徊的經歷，曾經多次嘗試進入迦南地卻無法成功。失望、懷疑、放棄是自然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究竟你有沒有類似的人生經歷呢?**
3. **以色列人憑信心踏出第一步，才可以看見神的帶領。這段經文對你有甚麼啟廸呢? 你是否仍然深信神對你的應許和帶領呢?**

第6日

耶和華等著你們過來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4:20-24

**20他們從約旦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約書亞就立在吉甲，21對以色列人說：「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是甚麼意思？』22你們就告訴他們說：『以色列人曾走乾地過這約旦河；23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前面使約旦河的水乾了，等著你們過來，就如耶和華－你們的神從前在我們前面使紅海乾了，等著我們過來一樣，24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

這段經文的重點是以色列人把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為記號，以 / 目的是教訓子孫認識這位神。筆者被「耶和華等著你們過來」這句話吸引著，頓時發覺人生充滿動感。除了「耶和華等著你們過來」外，「耶和華走在你們前面」也是相當發人深省。我們不單要認識神是與我們同行的神；也要認識祂是走在我們前面的神。祂走在我們前面，意思是衪知道我們的道路。祂走在我們前面，時刻等候我們過來。為甚麼祂要等候我們過來呢? 一方面因為時間的先後次序，祂必然要等我們。另一方面是人的心理反應，未必跟得上神的「步伐」。當我們疑惑、恐懼的時候，拖延、退縮及逃避，都可以使神苦候我們。既然「耶和華走在你們前面」、「耶和華等著你們過來」，祂必然給我們最寶貴的應許，讓我們承受。

這段經文另一個重點是「立石為記」，讓子孫緊記神的奇妙作為，讓世人認識神。經文描述「過約但河」與「過紅海」兩代人，同樣經歷神的能力。信仰的傳承並非不斷傳頌前人的屬靈故事；同時是不斷延續屬靈的故事。曾經體驗「過紅海」的人，可以幫助新一代的人經歷「過約但河」，我們不必勉強別人用同一種方式經歷神；最重要的是用我們的屬靈經驗，印證「耶和華等著你們過來」，讓人有勇氣信任神。

**思想**

1. **「耶和華走在你們前面」，我們的人生便不是漫無目標；而是有神的帶領。你願意讓神開拓你的眼界，看見神對你人生的帶領嗎?**
2. **「耶和華等著你們過來」，兌現神的應許、獲得神的禮物。你看見的是眼前的困難；還是神的應許、神的禮物呢?**

**3. 曾經體驗「過紅海」的人，在曠野流浪接近40年，被磨練對神所應許的信任、 在絕境中沒有失去盼望。他們立石為記，目的是開啟新一代的人的屬靈視野。你願意用你的屬靈經歷，幫助其他人走近神嗎?**

第7日

接班的一代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5:5-7

**5因為出來的眾民都受過割禮；惟獨出埃及以後、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6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等到國民，就是出埃及的兵丁，都消滅了，因為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耶和華曾向他們起誓，必不容他們看見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7他們的子孫，就是耶和華所興起來接續他們的，都沒有受過割禮；因為在路上沒有給他們行割禮，約書亞這才給他們行了。**

這段經文特別的地方是，神應許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但是出埃及的第一代卻不是承受應許的一代。這裡出現一個問題，究竟第一代出埃及的人為甚麼不能進入應許之地呢? 經文的解釋是他們沒有聽從神的話。換句話說，若果他們聽從神的話，他們就不必在曠野走四十年，而是應該已經進入迦南地了。這一代人經歷過在埃及的神蹟與及過紅海的奇蹟，應該對神有深刻的經驗；可惜他們仍然未能全心全意敬拜神。

若果出埃及的第一代不是承受神應許的主角，第二代人就被寄予厚望。經文描述耶和華神興起第二代人，不過要他們受割禮，因為他們一直沒有舉行割禮。從受割禮這個決定可以看出第二代人經過一輪深刻的反省，思考究竟在過去曠野流浪的日子有甚麼錯失 。 悔改認罪當然是免不了的；重要的是有甚麼對整個以色列群體屬靈境況有重要影響的事? 他們發現割禮基本上被遺忘了。約書亞要求出埃及的第二代接受割禮，不單是一種形式上的禮儀；而是讓整個以色列群體重投神的懷抱，重溫神的命令。

我們可以形容出埃及的第二代是接班的一代。約書亞要求出埃及的第二代接受割禮，反映他對這代人有期望，希望他們在屬靈生命上比第一代人更好，更願意聽神的說話。約書亞作為以色列的領袖，他看見整個群體的將來繫於下一代人身上，他們是接班的一代。約書亞長期帶領以色列的作用，就是累積威望，讓第二代人更加尊重他。

**思想**

1. **出埃及的第一代沒有聽從神的話，無法承受神的應許。我們應該小心謹慎，免得步這些人的後塵。我們應該反省自己有沒有輕忽神的命令呢?**
2. **若果出埃及的第二代是接班的一代，他們也要回顧過去四十年在屬靈生命上的錯誤，認真地補救；我們在回憶過去的時候，想起甚麼必須正視的問題呢?**

第8日

神指揮作戰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5:13-15

**13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14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15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

在一個作戰時刻，人的警覺性特別強，「敵我分明」是十分自然的，所以確定對方身份十分重要。約書亞查明一個手裡有拔出來的刀的陌生人，是相當正常的，而且對方的刀已經拔出來，隨時可以攻擊。這個人給約書亞一個意想不到的答案：他並不幫誰；而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他的意思是並非作約書亞的助手；而是帶領約書亞。

這段經文提醒我們，爭戰的並非單獨是人，神也差遣祂的軍隊爭戰。同時，我們會對人充滿猜疑，在未能確定對方「是敵是友」的關係前，都是步步為營。經文記載約書亞聽見對方表示自己是耶和華軍隊元帥的時候，就俯伏在地下拜。約書亞不再視那裡是他的「主場」；反而向對方致敬。經文沒有記載約書亞看見一大隊天使天軍，亦沒有描述約書亞核實這人的身份，就相信他的說話。究竟誰是耶和華軍隊呢? 是人、是天使? 經文沒有交代。若果是人，那即是說在以色列軍隊外；還有另外一支軍隊支援以色列人。若果是天使，事情會變得複雜化，即地上的戰爭與屬靈界的戰爭有關係。「天使兵團」的出現令形勢改變，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向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致敬。後者要求約書亞脫鞋，因為他所站之地是神聖的。為甚麼那個地方是神聖的呢?是本來如此呢 還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出現，使那地方變得神聖呢? 經文沒有解釋，只記載約書亞就照著行了。

當我們處身不安全的環境時，很自然會防備外來的人。我們很難想像有人回答不是來幫助你，又或者不是你的對手；而是帶領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嚴格來說，人不能依靠人的力量爭戰，只能夠依靠神的力量爭戰。屬靈上的爭戰是神聖與邪惡的爭戰。

**思想**

1. **你是否在事奉上時刻懷著「敵我分明」的態度呢?**
2. **若果有人對你說他是神派他帶領爭戰的，你會怎樣反應呢?**
3. **在你的人生裡面，有沒有一些地方可以被視為聖地，影響你的人生呢?**

第9日

揚名立威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6:24-27

**24約書亞吩咐窺探地的兩個人說：「你們進那妓女的家，照著你們向她所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都從那裏帶出來。」23當探子的兩個少年人就進去，將喇合與她的父母、弟兄，和她所有的，並她一切的親眷，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24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

讀《約書亞記》令人困擾的地方就是那種滅絕行動，把被打敗的戰俘和手無寸鐵的老弱婦孺全部殺光。筆者只能夠同意這是歷史記載，有歷史的處境，而並非引伸為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倫理教導。究竟以色列人為甚麼要用全城滅絕的方法呢？筆者認為這是一種軍事策略，攻打耶利哥城是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後的第一場仗，以後還有陸續而來的戰爭。所以，以色列人必須定一個更高更徹底的目標，為以後的戰爭作一個示範。這一戰不能各自為政；必須有統一的領導、有清楚明確的目標。約書亞禁止以色列人取當滅之物，免得令全營受咒詛(約書亞記6:18)，這是所有決定的大原則。以色列人攻取耶利哥城，必須按照神的要求，半點也不可以妥協。約書亞及十二支派的領袖果然遵守探子對喇合的承諾，保存她一家的性命。除了喇合一家外，以色列人殺死所有耶利哥的居民。為了防止把不潔牲畜留下的可能性，約書亞命令一切牲畜都要被殺掉。此外，既然這是渡過約但河後第一場戰事，所有財物的戰利品都必須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這樣除了防止以色列人取當滅之物外；更可以表示對神的尊重。約書亞更下令禁止重修這座城，免得以色列人滿足現狀，不願意繼續前進，以獲得更廣大遼闊的迦南地。約書亞記6:27記載約書亞的聲名傳揚遍地，同樣，以色列人毁滅耶利哥城的事蹟亦傳揚遍地。 約書亞記11:21記載「…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衲族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不過從《約書亞記》第6章以後的記載來看，以色列人逐漸放寬全城滅絕的原則，由保留牲畜、保留戰敗地居民的性命、以至沒有毁滅全城。因此，筆者認為毁滅全城的策略並非不能改變；而是因時制宜的一種處理手法，要在打第一場仗的時候揚名立威。

**思想**

**1. 當你要承受神所應許之地的時候，是否重視不能取當滅的物的吩咐而得罪上 帝呢？**

**2. 一個人的錯誤可以連累整個群體，所以自律與群體紀律十分重要。你對自己有這種要求嗎？**

**3. 人是承受神所應許之地的主角；但是神是掌握人類在大地生活的主角。你願意將貴重的財物獻給神嗎？**

第10日

取了當滅之物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7:11-13

**11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家具裏。12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13你起來，叫百姓自潔，對他們說：『你們要自潔，預備明天，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以色列啊，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你們若不除掉，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

《約書亞記》提出爭戰的原則是倚靠耶和華，耶和華神與人同在的大前題，是人要在信仰和道德生活上潔淨。在戰爭中留下當滅之物，會導致敗陣。約書亞記7:21記載亞干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重五十舍客勒的金子，就產生貪念，私自收藏起來。人的貪念實在可怕，亞干清楚知道約書亞禁止取當滅之物的命令，亦清楚明白所有金銀都要歸耶和華殿的庫房。亞干的貪念導致他犯錯，連累整個以色列群體。筆者認為由於以色列人攻打艾城遇到挫敗，於是查找原因，才發現亞干的罪。很多時候，人的貪念所引致留下當滅之物的行為，未必立即令整個群體受損。若是這樣，我們更難知道真相。對於活在廿一世紀的人來說，我們未必會遇上類似的戰爭場面，亦未必會私自留下戰利品；但是這段經文提醒我們，作為牧者、作為基督徒，要小心謹慎，在處理教會財政的事上要有誠信。一個曾經虧空公款的牧者，縱使承認錯誤，悔改認錯，也會失去弟兄姊妹對他的信任和尊重。弟兄姊妹對牧者從心底發出愛護及崇敬；若果發現牧者曾經說謊欺騙他們，他們心靈的創傷並不容易彌補。《約書亞記》記載亞干被石頭打死，我們今日不會將一個曾經虧空公款的牧者用石頭打死；但這已經使他的事奉生涯留下污點。若果我們將亞干取了當滅之物，看作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的原因；我們可以把我們在事奉上的挫敗也看成自己在當滅之物上犯錯而不自知。為甚麼我們在事奉上站立不住呢？豈不是我們內心有貪念，貪愛這個世界美好的事物麼？所有被貪愛的東西本身都是美好的，例如亞當及夏娃看見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是悅人眼目的，而亞干所看見示拿的衣服也是美麗的。原來我們犯罪不一定是在行為上作惡；愛好美好的事物但超越了界線，也可以令我們犯罪。

**思想**

**1. 若果我們在敵視我們的人面前站立不住，我們應該反問自己是否留下當滅之物呢？**

**2. 在教會群體裡面，個別成員未必可以構成整體的勝利；卻可以造成整體的失敗。我們應該小心謹慎，避免犯罪。**

**3. 美好的東西可以成為我們的試探。我們是否願意放棄那些神不喜悅的東西呢？**

第11日

敗中求勝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8:1-4

**1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裏。2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當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只是城內所奪的財物和牲畜，你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你要在城後設下伏兵。」3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4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

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後，第一場戰爭是耶利哥城之戰，第二場是艾城之戰。約書亞下令兩場戰爭都是滅絕之戰，兩個城市都不能夠重建。不過，《約書亞記》8:2記載以色列人在艾城之戰中，可以將奪取的財物和牲畜據為己有。經文沒有解釋原因，只是說這是耶和華吩咐的(約書亞記8:28)。若果《約書亞記》7:25記載亞干私自留下財物被石頭打死；8:2卻修改政策容許以色列人留下擄物，反映問題的核心是大家應該遵守集體決定，不能任意違反。

對筆者來說，《約書亞記》8:1-4特別的地方，是以色列人預先埋下伏兵誘敵追趕，使用「調虎離山」計，殺敵人一個措手不及。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及艾城，都採用了特殊的戰略，可見以色列人並非只是有勇無謀。以色列人在武器上未必有優勢，他們攻打防守堅固的城，必然遇到強大的反抗。若果《約書亞記》8:1-4記載以色列人第二次攻打艾城出動三萬勇士，並採用「調虎離山」之計；相比上次攻城時出動三千人，是十倍以上的兵力。那麼那些窺探艾城的探子的情報是否不夠準確呢？還是上次攻城的作戰策略有根本性的錯誤呢？無論如何，第二次攻打艾城不容有失。由於上次以色列人落荒而逃，這次以色列人將計就計，假裝落荒而逃，誘敵出城，然後讓預先埋伏的以色列人一舉攻城。從以色列人攻打艾城的過程來看，以色列人實力雄厚，足以打敗迦南地的強敵；只是過去以色列人無法橫渡約但河。現在以色列人在攻打耶利哥城及艾城的戰事上，運用了對方意想不到的戰術，足以證明帶領以色列軍隊的領袖們智勇雙全。以色列人能夠吸取上次失敗的經驗，順勢轉化為爭取勝利的方法。

**思想**

**1. 初嘗勝利後容易犯輕敵的錯誤，我們應該警惕。**

**2. 表面上的失敗未必是真正的失敗，能夠吸取失敗的教訓，運用敗中求勝的方法可以反敗為勝。**

**3. 承受迦南地為產業並非一步到位，兩次戰爭勝利只是開始，距離實現目標還有一段長遠的路。**

第12日

第一座神壇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8:30-32

**30那時，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31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的，照著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眾人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和平安祭。32約書亞在那裏，當著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

《約書亞記》8:30-32記載以色列人攻打艾城後為神築壇的事。這是《約書亞記》第一次記載以色列人為神築壇的事，亦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第一次為神築壇。築壇的材料是不經人手用鐵鑿出來的石頭，意思是來自神而不是由人手弄出來。築壇的方法要按摩西在律法書上的標準，而在築壇的事上更重要的是律法書。以色列人在獻祭後把律法抄寫在石頭上，目的是讓整個以色列群體重視律法的要求。《約書亞記》8:33-35記載以色列人圍在約櫃兩旁，祭司與利未人為眾人祝福。經文強調這程序是按照摩西所吩咐的方式進行。在完成這些宗教禮儀後，約書亞將律法書上祝福與咒詛的話宣讀一遍。《約書亞記》8:35強調約書亞將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說話宣讀，表示摩西的吩咐就是以色列人生活的標準。古代近東的神祇大部份是與自然界現象相關的神明，例如太陽神、月神…等。人向神明崇拜的目的是獲得好處，消災解難；但是卻不一定與道德要求相關。一種沒有道德要求的宗教，可以是巫術宗教、自然宗教。以色列人所經歷的神卻頒佈律法，要求他們遵守。在這次築壇行動中，獻祭與祈福只是其中一部份；還有宣讀律法的部份。在以色列人攻陷艾城後，理論上應該舉行祝捷會。築壇獻祭酬答神恩是十分自然的事；但值得注意的是築壇獻祭與宣讀律法緊緊連在一起。以色列人在第一次攻打艾城失敗，經文解釋原因是亞干取了當滅之物以致連累全群。以色列人在第二次攻打艾城成功後慶祝，申明律法的重要，為免日後再出現違反律法要求而遭神懲罰的事。從這段經文中，我們發現，律法與個人及群體生活有密切的關係，而宗教與道德及政治、甚至戰爭同樣有密切的關係。神管理人生每一個領域，人要按照律法的要求在生活中每一個層面實踐。這是以色列人築壇獻祭宣讀律法的目的。

**思想**

**1. 當人把宗教生活與人生其它部份分割，宗教便只剩下獻祭祈福的功能，沒有道德約制的能力。你所相信的神是位怎樣的神呢？**

**2. 當我們解決難題、渡過難關的時候，應當感謝神；但是不要忘記神對我們有信仰的要求。**

**3. 約書亞是宗教領袖、亦是以色列人民族的領袖。相反牧者只是宗教領袖而不是民族領袖；不過牧者的教導應該讓人在生活每一個層面實踐信仰。**

第13日

一個願意承擔責任的領導團隊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9:18-21

**18因為會眾的首領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所以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全會眾就向首領發怨言。19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們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現在我們不能害他們。20我們要如此待他們，容他們活著，免得有忿怒因我們所起的誓臨到我們身上。」21首領又對會眾說：「要容他們活著。」於是他們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正如首領對他們所說的話。**

以色列人摧毀耶利哥城和艾城，令其它部族的人心驚膽顫，他們聯合起來對付以色列人是十分自然的事；不過接近以色列人地區的部族會怎樣求生存呢？《約書亞記》9章記載基遍這個距離以色列人所在地三天路程的地區，派人假裝是從遠方前來的人，要求與以色列人立約。以色列的領袖們相信他們的說話，並且與他們立約不殺他們。《約書亞記》9:14記載以色列的領袖們沒有求問耶和華，就作出與他們立約的決定，後來才發現這些人其實是附近三天路程的地區的基遍人。以色列會眾對領袖的錯誤決定感到不滿，值得留意的是《約書亞記》9:15記載約書亞沒有求問耶和華而作出議和的決定；《約書亞記》9:18-21記載眾首領一起回應全會眾的批評。筆者認為眾首領沒有質疑約書亞的領導能力，也沒有推翻他的意圖。相反地，他們在這個危機時刻與約書亞同心面對全會眾的不滿，同時也堅守承諾，不傷害基遍人，免得神的忿怒。以色列人看重立約的承諾，從探子答應救喇合一家的事，可見以色列人切實遵守承諾。以色列人在被欺騙的情況下與基遍人立約，以色列眾首領仍然尊重合約精神；不過要基遍人為以色列人作苦工。《約書亞記》9:24記載基遍人擔心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滅絕所有敵人，所以欺騙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相對《約書亞記》1-8章記載以色列只有滅絕敵人的做法，現在出現締結和平合約的方法，是一種發展過程。以色列在埃及的時候是奴隸，為埃及人作苦工。現在他們離開埃及成為自由人和擁有奴隸的人。值得留意的是《約書亞記》9:26記載約書亞把基遍人作為奴僕，目的是救他們脫離以色列人的手；而不是為了欺壓其它民族。筆者認為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打迦南地，並不是只有全面滅絕的政策，還有締結和平的願望。

**思想**

**1. 約書亞在與基遍人立約的事上，沒有求問耶和華。我們應該如何學習凡事求問神呢？，**

**2. 以色列眾首領在約書亞出現領導危機的時候支持約書亞渡過困難，反映約書亞與眾領袖有推心置腹的同工，我們應該如何學習呢？**

**3. 信守承諾是十分重要的，免得神的忿怒。我們應該如何學習信守承諾的精神呢？**

第14日

耶和華爭戰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0:8、13-14

**8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13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

**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嗎？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 14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

《約書亞記》10:1-2記載基遍城比艾城更大，城內的人都是勇士。不過，他們都不敢與以色列人作戰，而用欺騙的方法與以色列人立約，並且甘心成為以色列人的奴僕。換句話來說，以色列人攻陷了三座城：耶利哥城、艾城和基遍城。耶利哥城與艾城都徹底被摧毀，基遍城不戰而降、城內居民得以保住性命。由於迦南地五個王聯合起來，集結大軍準備攻打基遍，基遍人於是向以色列人求救。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神已經將敵人交在你手裡(約書亞記10:8)。《約書亞記》10:11記載耶和華降下大冰雹，被冰雹殺死的亞摩利人比被以色列人殺死的更多。在這次戰鬥中，還發生了一件超自然的事：日頭與月亮停止不動。其實，以色列人能夠渡過約但河，已經是一件超自然的事，以色列人圍繞耶利哥城牆呼喊，城牆倒下，也是一件超自然的事。《約書亞記》10:14記載耶和華在日頭與月亮停止不動這件事上特別聆聽人的禱告，並且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究竟這次爭戰有甚麼特別意義呢？《約書亞記》10:23記載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都被以色列人殺死。這次戰役是以色列人與五個王的聯合軍隊作戰，若果以色列人敗陣，就可能全軍覆沒，無法實現進入迦南地的夢想。從神的角度來看，神一直引導以色列人，神一直聆聽以色列人的禱告。神應許以色列人承受迦南地，所以神會親自實現這個應許。嚴格來說，這場戰役對於以色列人能否在迦南地擴展十分重要。以色列人能夠奇蹟地獲勝，他們很自然認為耶和華在這件事上特別聆聽以色列人的禱告，耶和華特別為以色列人爭戰。《約書亞記》10章記載以色列人攻陷瑪基大、立拿、拉吉、希伯崙、伊磯倫、底璧…等城市，滅絕所有的人。《約書亞記》10:42解釋「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人爭戰。」

**思想**

**1. 以色列人承受應許之地的過程，遇見很多困難阻礙。若果他們對神沒有信心，根本無法前進。究竟我們應如何保持信心，以承受神所應許之地呢？**

**2. 以色列人要承受應許之地，必須奮力爭戰。究竟我們有沒有爭戰的勇氣和決心呢？**

**3. 神要實現應許，在關鍵時刻會顯出神蹟，甚至明顯地親自爭戰。我們相信神顯神蹟以實現祂的應許嗎？**

第15日

戰爭與和平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1:20-23

**20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裏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21當時約書亞來到，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衲族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22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衲族人，只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有留下的。23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我們對於戰爭有很多的批判和保留。不過，人類歷史是一部戰爭的歷史，歷來的英雄史詩都是歌頌將帥戰士的勇敢、國家版圖的擴張、萬邦的來朝。我們可以把這種情况原因歸於人性。人與野獸有很多類似的地方，例如為地盆而爭鬥、為生存與發展而爭鬥、為勝利而爭鬥…等。若果人類需要漫長的歲月去孕育文明，那麼我們便不能夠用現代崇尚和平的眼光去衡量舊約聖經時代，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的滅絕行為。《約書亞記》11:20記載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滅絕行為的原因是迦南人心裡剛硬好戰，當然這個只是從以色列人角度看的原因。迦南人遇到外敵入侵，當然會發動保衛戰。不過，這節經文特別的地方是把最終的原因歸到神那裡，是神使迦南人心裡剛硬，與以色列人作戰。說得清楚一點，就是神定意迦南人不蒙憐憫而被滅絕。筆者認為這個解釋是完全合符約書亞時代的思維，以色列人要為生存而戰，進入迦南地必然要與先入為主的迦南人作生死戰。另外，從神學上認為以色列人被揀選，迦南人被棄絕，亦是合理的推論。

作為現代人，解釋這段經文時會遇到一點困難－－究竟我們是否同意戰爭中的滅絕行為呢？我們可能反對戰爭及一切的暴力侵略行為。因此筆者將以色列人的滅絕行為視為歷史上的個別事件，而並非神的倫理命令。不過，我們需要對戰爭的概念修改，因為現在已經進入「貨幣戰爭」、「太空科技戰爭」的時代。油價下跌可以令俄羅斯的經濟收益銳減，逼使貨幣貶值、甚至無力償還國債。「太空科技戰爭」可以是部署太空核彈發射裝置，制衡所有導彈防衛系統。這是一種「部署上的戰爭」，在棋盤上佈陣，或者稱為「虛擬戰爭」；不過，大家已經進入戰爭狀態了。

**思想**

**1. 我們未必同意滅絕的戰爭行為是神的普遍命令，不過人類的危機卻是擁有核武的國家隨時可以發動毁滅戰。**

**2. 我們應該如何追求生存與發展呢？**

**3. 我們應該如何追求和平呢？**

第16日

分地的原則根據摩西的吩咐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2:6-7

**6這二王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耶和華僕人摩西將他們的地賜給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7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旦河西擊殺了諸王。他們的地是從黎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直到上西珥的哈拉山。**

《約書亞記》11章記載以色列人打敗迦南地諸國最強的夏瑣王，夏瑣王聯同多國聯軍，人數多如海沙。《約書亞記》11:8記載：「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夏瑣城被燒毁，至於其它城市則被保留下來，而這次以色列人可以把牲畜和財物據為己有(《約書亞記》11:14)。《約書亞記》11章主要描述以色列人已經擊敗迦南地的主要勢力；不過以色列人還未進行分地。《約書亞記》12章主要記載以色列人打敗約但河東岸兩個王後，迦南地大局已定，以色列人可以進行分地。《約書亞記》12:6記載約書亞按照摩西的吩咐，將約但河東岸的地分給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這次分地行動回應《約書亞記》1:12-16記載約書亞要求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幫助其它支派的人爭戰，然後承受土地。《約書亞記》記載最先分配土地的是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她們的位置在約但河東岸。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需要把家人留在約但河東岸，然後繼續支持其它支派爭戰。

一個群體由不同的個體組成，不同的個體也可以組合成一個小單位，因此一個群體裡面有多個小單位。每個個體與小單位都會期望整個群體實現她們的願望；不過並不是每個願望都是對整個群體有益處。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一方面遇到強敵；另一方面內部有自我分裂的危機。若果以色列人滿足於在迦南地佔一個小角落，失去與迦南地諸王爭戰的決心，最後也會被強敵聯手擊敗。若果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中有任何支派不等待整個群體獲得土地，自己得到土地後不為其他支派的弟兄爭戰，以色列十二支派聯盟將會瓦解，那些獲得土地不顧大局的支派與剩餘的支派將會被逐個擊破。《約書亞記》12章描述約書亞有效地維持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聯盟，獲得分配約但河東岸的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願意繼續與其餘支派的弟兄一起爭戰。

**思想**

**1. 分地的原則根據摩西的吩咐，令各支派都要服從。**

**2. 約書亞要維持整個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聯盟並不容易。如何平衡各方面的權力和利益分配，避免內部衝突及保持提高凝聚力，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3. 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聯盟面對迦南地強大的軍事力量，需要有勇敢爭勝的決心。**

第17日

約但河東西岸土地分配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3:1、7-8

**1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7「現在你要把這地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8瑪拿西那半支派和呂便、迦得二支派已經受了產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給他們的。**

每個領袖都是服侍一個時代，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但卻不能進入應許之地。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卻不能打敗所有敵人。《約書亞記》13:1記載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年紀老邁，現在需要處理分地的事。《約書亞記》12章記載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根據摩西的吩咐分得約但河東岸土地；餘下來的問題是其它九個半支派( 13:7：「現在你要把這地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如何分配土地。《約書亞記》13:6記載九個半支派採用「拈鬮」即「抽簽」的方法解決問題。摩西作為以色列人的偉大領袖，他擁有個人威望、他的決定有重要影響力。約書亞作為繼任領袖，主要完成摩西還未完成的任務。雖然約書亞是重要領袖；但是在決策的時候，他沒有像摩西那種權威。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已經對迦南地有概括的了解，當時的土地分配只是一種願望，與真實獲得土地還有一段相當遙遠的距離。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約但河西岸的主要勢力已經被擊敗，以色列人應該有策略地按九個半支派的劃分，控制整個約但河西岸。以色列的支派領袖將約但河西岸的土地平均分為十份，讓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抽簽分配。土地劃分是一個涉及利益分配的問題，若果不能夠公平地處理，極可能造成支派間的矛盾或者衝突。雖然約書亞並不像摩西具備驚人的魅力；但是卻能夠具備領導力，帶領12支派遵循摩西的吩咐及集體決定，接受所選擇的土地。很多時候我們將《約書亞記》的重點放在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打進入應許之地；卻忽略約書亞另一個任務是在離世前完成十二支派土地分配的事，讓以色列十二支派都有安居之地，彼此和諧共處，在耶和華信仰底下團結一致。在攻打進入迦南地的事情上，一直都是軍事與政治主導，宗教的因素並不明顯。不過在分地的事上，利未人沒有分得土地，因為耶和華神是他們的產業。這族人要專心從事宗教活動，在團結以色列人的事上發揮重要作用。

**思想**

**1. 摩西的任務是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約書亞的任務是延續摩西的願望，進入迦南地，並且分配土地讓十二支派安居樂業。每一個領袖都是服侍一個時代，你應該如何理解神的呼召呢？**

**2. 「抽簽」的方法是一種公平的方法，可以避免支派間的矛盾衝突。**

**3. 一個民族不能只有軍事和政治；卻沒有宗教。從事宗教職務的利未人沒有土 地；卻能夠保持政治上中立，成為團結民族的力量。**

第18日

三股重要勢力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4:1-4

**1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產業，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都記在下面，2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3原來，摩西在約旦河東已經把產業分給那兩個半支派，只是在他們中間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人。4因為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就是瑪拿西和以法蓮，所以沒有把地分給利未人，但給他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牲畜，安置他們的財物。**

《約書亞記》1:12-16記載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的戰士願意把家人留在約旦河東岸，繼續幫助其它支派獲得土地。流便、迦得、瑪拿西兩個半支派在地理上位於約旦河東岸的特點，是她們自成一個組合。她們的取向直接影響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政治平衡。約書亞採取首先讓一些支派獲得土地的策略，然後按部就班實現十二支派獲得土地的目標。當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獲得土地後，約書亞將約旦河西岸的土地分成十份，讓九個半支派抽簽。約書亞沒有讓河東兩個半支派獨大；而是約旦河西岸建立其餘九個半支派。《約書亞記》14:3記載因為雅各的長子曾經犯罪，所以其長子資格被取消，由約瑟取代。約瑟獲得雙份產業，由兒子瑪拿西和所以法蓮瓜分，令約瑟家的政治影響力大大提高。

約旦河西岸沒有自成一角的地理環境，難以形成一個支派獨大的局面。事實上，約旦河西岸形成了南北對立的格局，南部的猶大支派與北部的約瑟系統支派分庭抗禮。因此，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約瑟系統支派、及猶大支派是最具有影響力的支派，這三股勢力成為十二支派的政治領袖。隨著歷史巨輪的前進，這三股政治勢力最後演變成為南北兩大陣營。北面的由約瑟系統的以法蓮半支派領導；南面的由猶大支派領導。隨著北國滅亡，南國猶大就成為以色列國的希望，亦是十二支派的精神延續。

**思想**

**1. 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是最先組合的一股政治力量，她們的任務是協助其它支派獲得土地，而不一定是最後的領袖。若果神的旨意是要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服侍其它支派，能夠完成神的旨意也是一種成就。**

**2. 約瑟支派分得兩份土地，應該比其它支派更具影響力；但是她的國度最先覆亡，也結束了她的政治生命。**

**3. 猶大支派能夠在覆亡後經歷重建，承傳十二支派的精神。讓我們學習要長久承受神的應許，不是依靠政治、權力。**

第19日

迦勒獲得土地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5:13-15

**13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猶大人中的一段地，就是基列‧亞巴，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亞巴是亞衲族的始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14迦勒就從那裏趕出亞衲族的三個族長，就是示篩、亞希幔、撻買；15又從那裏上去，攻擊底璧的居民。（這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

《約書亞記》14:9記載猶大支派的迦勒向約書亞提出四十五年前摩西答應將他窺探迦南地的地方歸於他及其子孫，當時約書亞亦在場。若果分地的原則是根據摩西的吩咐，迦勒及猶大支派理應獲得所應許的土地。經文記載迦勒爭取土地的論點是他仍然有作戰能力，請求約書亞給他一個機會，或者神容許他戰勝那地的居民。迦勒聲稱雖然自己已經八十五歲；但是仍然強壯。《約書亞記》14:11記載迦勒對約書亞說「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回想當年，摩西派十二名探子窺探迦南地，其中十個反對攻擊行動；只有約書亞和迦勒贊成。約書亞代表以法連支派；迦勒代表猶大支派。約書亞和迦勒是從出埃及時代能夠存留下來的少數領袖。約書亞被摩西選為重要助手與接班人；而迦勒仍然專心跟從耶和華神。按資歷來說，迦勒與約書亞都是同輩份的領袖；只是約書亞被選為摩西的接班人，迦勒的角色就變成跟隨者。約書亞面對迦勒這種尊重領導權威式的請求，就為迦勒祝福，將希伯崙給迦勒為產業。結果，迦勒成功將當地居民征服。《約書亞記》14:15記載：「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迦勒四十五年來繼續堅持進入迦南地的夢想，時刻保持作戰狀態，一直沒有放棄。難怪《民數記》14:24如此形容迦勒：「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迦勒能夠獲得土地的原因是有一個專一跟從神的心志，不會遇到困難退縮，不會半途而廢。筆者認為迦勒專一跟從神的心志裡面，還包括了尊重領袖的節制和紀律精神。結果，約書亞將猶大支派的希伯崙分給迦勒(《約書亞記》15:13)。《約書亞記》14-15章交代猶大支派與迦勒獲得土地的過程，篇幅遠比其它支派獲得土地的記載詳細。這可說正預告了猶大支派在歷史中的重要位置。

**思想**

**1. 迦勒有專一跟從神的心志，值得我們學習。**

**2. 迦勒時刻保持作戰狀態，預備承受應許之地，這種心志實在難得。**

**3. 迦勒深明大義，不以與約書亞輩份相同而輕視這位摩西的接班人，處處尊重領導的權威，沒有半點驕傲，值得我們敬佩。**

第20日

女兒也承受土地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7:3-4

**3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4她們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眾首領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摩西在我們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於是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她們伯叔中，把產業分給她們。**

猶太人的文化重男輕女，聖經記載的往往是兒子的故事；不過我們不能夠忽略一些關於女性的記載。在猶太人的家譜裡，主要記載男性的名字；不過亦有例外，把女性名字記錄下來。在《約書亞記》分地的記載中，有關於女性獲得分地的記載。約瑟的長子瑪拿西的元孫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卻有五個女兒。她們到祭司、約書亞及眾領袖那裡，提出分地的要求，理據是耶和華曾經吩咐摩西分配產業。《約書亞記》14:3記載摩西已經將約旦河東地區分給呂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因為雅各的長子曾經犯罪，所以其長子資格被取消，由約瑟取代。約瑟支派就比其它支派多一份，雅各將這一份分給將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及以法蓮。而利未人則不獲分配產業。理論上，約瑟家的兩個支派共分得的土地，比其它支派多。在十二支派分地後，自然出現支派內部分地的爭議。經文沒有交代事件的主角有否首先向瑪拿西支派領袖提出要求。筆者估計瑪拿西支派領袖應該沒有支持女性分地的要求，然後事件的主角(即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便向十二支派的最高領袖祭司以利亞撒、約書亞和眾支派領袖尋求公正的裁判。經文記載約書亞最後決定容許女性在她們叔伯輩中分地，筆者認為約書亞應該是與祭司以利亞撒和十二支派領袖商量後才作出決定，因這個決定是一個重要的先例。雖然約書亞同意瑪拿西支派女性在叔伯輩中分地，不會向其它支派索地；但是這個決定可以成為其它支派的女性同樣要求分地的理據。分地是一個利益分配的重要行動，雖然大家有相同的耶和華信仰；但是利益衝突也可以令有相同信仰的人反目成仇。無論如何，同意瑪拿西支派的女性在叔伯輩中分地的決定是相當突破性的。

**思想**

1. **你是否在事奉上時刻懷著「重男輕女」的態度呢?**
2. **在事奉上，你是否因職分的分配與人發生衝突呢?**
3. **若果你是教會領袖，有人向你投訴事奉分工的問題，你會怎樣反應呢?**

第21日

第二次分地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8:1-4

**1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立在那裏，那地已經被他們制伏了。2以色列人中其餘的七個支派還沒有分給他們地業。3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4你們每支派當選舉三個人，我要打發他們去，他們就要起身走遍那地，按著各支派應得的地業寫明，就回到我這裏來。**

十二支派進入迦南地後，分地是一個重要問題，《約書亞記》15章記載猶大支派分得在南方的土地，《約書亞記》16章記載約瑟支派(以法蓮和瑪拿西另半支派)分得在北方的土地。河東二支派半即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已經分得土地；只是他們遵守承諾，幫助其它支派打拼獲得土地後才回家。所以，約書亞催促餘下七個還未有承受土地的支派積極行動，實在十分正常合理。約書亞要求七個支派每個派三個代表，進行實地考察，繪製各支派的土地分配地圖。這個二十一人的考察團的任務是搜集地理資料，為7個支派的地界作具體的說明。這個繪圖只是列出7份土地範圍，還需要進行抽簽程序。《約書亞記》18章記載便雅憫支派分得的土地。

《約書亞記》並沒有對十二支派分地作出相同篇幅的報導；而是集中於猶大、約瑟、便雅憫、與約旦河東兩支派半。另外就是沒有分得土地的利未人。從另外一個角度看，究竟那七個尚未取得土地的支派，是她們刻意耽延，還是其它支派比她們更積極獲取土地，以致缺乏對她們的支持呢？筆者認為猶大支派與約瑟系的兩大支派，各據南方與北方，被夾在她們中間的支派根本沒有發展空間，甚至生存空間也不足夠。約旦河東岸兩個半支派自成一體，一方面不會參與西岸的角力，那七個小支派實在需要一個能夠維持各支派利益及生存發展的中央組織。約書亞是十二支派的領袖，不過他亦要得到各支派首領支持才可以領導群雄。作為一個領袖，必須維持公正，保護弱小。面對猶大支派與約瑟系兩大支派，約書亞唯有訴諸群眾壓力，把餘下的土地分給還未獲得土地的七個支派。雖然十二支派有共同信仰；但是在土地資源分配上，也會發生資源爭奪的衝突，與及倚強凌弱的情況。

**思想**

**1. 作為領袖必須維持公正，不能夠讓強者獨佔發展機會，要讓弱者有機會發展。你有這種正義觀點嗎?**

**2. 教會有不同部門組成，究竟作為領袖的人是否應該採取優勝劣敗的標準分配資源呢？**

**3. 究竟神應許一同承受土地只是一種理想；還是一個應該實踐的原則呢？**

第22日

猶大支派讓地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9:1-9

**1為西緬支派的人，按著宗族，拈出第二鬮。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2他們所得為業之地就是：別是巴（或名示巴）、摩拉大、3哈薩‧書亞、巴拉、以森、4伊利多拉、比土力、何珥瑪、5洗革拉、伯‧瑪加博、哈薩‧蘇撒、6伯‧利巴勿、沙魯險，共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7又有亞因、利門、以帖、亞珊，共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8並有這些城邑四圍一切的村莊，直到巴拉‧比珥，就是南地的拉瑪。這是西緬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9西緬人的地業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因為猶大人的分過多，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中得了地業。**

《約書亞記》13章記載約旦河東岸兩個半支派獲得土地、15章記載猶大支派獲得土地、16章記載約瑟支派獲得土地、17章記載瑪拿西支派中女性成員獲得土地、18章記載便雅憫支派獲得土地。土地分配基本上是一個極困難的課題，分配的時候總有先後次序，土地範圍總有大小的分別。以色列人採取抽簽的方法，可以說是公平的。若果其中一個支派不斷擴張，其它支派卻土地不足，究竟應該如何處理呢? 《約書亞記》19:1-9記載西緬支派從猶大支派的土地中分配土地，換句話說，猶大支派要把自己的土地割讓給西緬支派。猶大支派讓地是值得欣賞的行為；但是讓地並不包括放棄土地擁有權；只是容讓西緬支派住在南面的地區。嚴格來說，猶大支派讓地並沒有吃虧。既然有剩餘土地，而其它支派卻缺乏土地，能夠分享土地可以贏取友誼及其它支派的尊重。西緬支派雖然分得猶大支派南面的土地；不過經文記載的十七座城，十三座在南地、四座在設非拉這些城鎮的擁有權及附近的地界並不清晰。由於西緬支派沒有專屬她們的土地，因此，西緬支派日後很自然與猶大支派同化、融合在一起。舊約聖經其它經卷甚少再提及西緬支派，她也完成了歷史任務。

**思想**

**1. 資源分配從來都是艱難的事，要放棄已經擁有的並不容易，猶大支派的慷慨行動值得學習。你願意學習資源分享的功課嗎?**

**2. 約書亞作為領袖需要說服猶大支派接納12支派的共同決定，分享原本屬於自己的土地。領袖需要有全局思維，若果你是約書亞，你會如何為西緬支派解決問題呢?**

**3. 約書亞時代的猶大支派，不會想到日後大衛皇朝的光輝日子。若果猶大支派的慷慨行動成為日後蒙福的原因，你願意學習嗎？**

第23日

分地完成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19:49-51

**49以色列人按著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50是照耶和華的吩咐，將約書亞所求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給了他。他就修那城，住在其中。51這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在示羅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鬮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把地分完了。**

約書亞用「拈鬮」即「抽簽」的方法，是從一個缸裡抽出支派的名字，從另一個缸裡抽出地的位置。《民數記》26:53記載耶和華吩咐摩西分地的原則是：「你要按著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民數記》26:54記載：「人多的、你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人數多的支派獲得更多土地，這是神給摩西的原則，亦是一種公平的分配方法。

雅各有十二個兒子，就是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以薩迦、西布倫、約瑟、便雅憫。由於雅各祝福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把他們當作是自己的兒子，換句話說，在約瑟的名義下，以法連和瑪拿西共承繼兩份的產業。而利未支派不獲分地，故剛好是十二份土地。利未支派雖然不能承受土地；卻有四十八座城及郊野。他們仍然可以居住在城邑，在郊野放牧，基本生活也可以得到解決。

《約書亞記》19:49-51記載十二支派完成分地後，約書亞分得以法連山地的亭拿西拉城。亭拿西拉城土地貧瘠，滿佈石頭。「亭拿西拉」意思是剩餘的部份，約書亞作為領袖，大公無私地處理分地的事，待十二支派獲得土地後，自己選擇以法連山地貧窮的亭拿西拉城。十二支派分地用抽簽方式進行，這個關乎12支派生存及發展的重要決定，於示羅會幕前舉行。「抽簽」的結果有喜有悲，幸運的可以得到條件好的土地；不過信仰神的人相信神有最美好的旨意。無論你身處甚麼環境、神的恩典都是豐富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是一項極其艱難的任務；分地是另一項艱難任務。《約書亞記》沒有記載12支派互相殘殺的事，約書亞能夠維持12支派聯盟的關係，實在不容易。

**思想**

**1. 按人數多寡分地、與採取「抽簽」的方法是公平的，更重要的是對神公平與充滿恩典的信仰，支撐以色列人接受現實。**

**2. 約書亞作為領袖大公無私，值得學習。**

**3. 十二支派活在接壤的地帶，難免有利益衝突。大家如何化解這些矛盾呢？**

第24日

設立逃城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20:1-5

**1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2「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城，3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4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裏，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5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裏；因為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

利未人被分配在十二支派中，所得四十八座城邑平均來自每支派的四座城。以色列十二支派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其中六座是逃城。六座逃城中有三座於約但河西岸，由北到南是：基底斯(意思是聖潔)、示劍(意思是肩膀)和希伯崙(意思是朋友)。三座於約但河東岸的城，由北到南是：哥蘭(意思是喜樂)、拉末(意思是高原)和比悉(意思是堡壘)。約但河東岸與西岸各三座逃城距離相約，讓逃城平均分佈在全以色列中。

在摩西及約書亞時代，殺人與報仇應該十分普遍，蓄意謀殺者必須被處死；但是設立逃城是為了減少對誤殺者報復的機會。為甚麼逃城要在利未人四十八座城中選出來呢？因為利未人的角色中立，沒有土地，又散居於十二支派裡，他們的責任是幫助以色列人學習律法和從事宗教禮儀活動，因此被人尊重和信任。

逃城並非一種新的發明，《出埃及記》21:13-14記載神容許不是蓄意謀殺者一個逃亡的地方。《民數記》35:11-32記載以色列要在約但河東西兩岸各設立三座逃城。設立逃城的目的是讓犯了誤殺罪的人免於被報復而被殺死。不過，那些犯了誤殺罪的人到達逃城，需要面對城裡會眾的審判，決定是否讓他進城。若果聽過逃亡者的陳詞覺得可信的話，就接納他進城。即使報血仇的人來到，也不能把逃亡者交出。逃亡者不單限於以色列人，亦包括在以色列中間寄居的。逃亡者被收容於逃城內，必須等到大祭司死了才可以回去，這是逃亡者保存性命的代價。《民數記》35:26-27記載若果逃亡者離開逃城，報血仇的人可以殺他。另外，《民數記》35: 32記載逃城的人不能為逃亡者收贖價，讓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先回去原居地。在逃城逃避報血仇的人，可以變成終身監禁於逃城內，這亦是一種刑罰。

**思想**

**1. 利未人被委派管理逃城，判斷逃亡者的案件，讓宗教人士涉足法律的事。宗教人士被視為公正、德高望重，作為事奉神的人應該如何看待自己呢？**

**2. 逃城給予誤殺犯一個機會，逃城意思是庇護、接納。那麼，懲罰的目的是否應該包括重新投入社會呢？**

第25日

利未人的城邑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21:41-45

**41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共四十八座，並有屬城的郊野。42這些城四圍都有屬城的郊野，城城都是如此。43這樣，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44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45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利未(Levi)是雅各和利亞所生的第三個兒子，由於他的妹子底拿在示劍被辱，利未和西緬於是設計殺害示劍城的一切男丁，《創世記》49:5-7記載雅各認為他們暴烈殘忍，咒詛他們以後要散居在以色列地中。利未支派的祖先曾經犯錯，被分散在以色列地中。但神對利未支派充滿憐憫，竟然揀選利未支派服侍祂。利未有三個兒子，他們是革順、哥轄和米拉利。哥轄的大兒子是暗蘭，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還有女兒米利暗。神祝福利未支派有偉大的人物出現。利未人被分配在十二支派中，所得的四十八座城邑平均來自每支派的四座城。因此，利未人能夠住近所有的以色列人。利未人的責任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宗教事務方面，《民數記》3:5-13 記載耶和華吩咐摩西安排利未人與祭司處理會幕的事，服侍神。第二方面是教導律法方面，《利未記》10:10-11記載耶和華吩咐利未人負起教導律法的責任。

利未支派是被神揀選，分別為聖，所以沒有承受土地。雖然利未支派沒有土地；不過《申命記》18:1-2記載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利未支派可以在四十八座城的郊野牧放牛羊牲畜，幫補生計。利未人被分配到那個支派、那個城邑，就要祝福那個地方，專心事奉神，認真教導神的律法，活出分別為聖的生活。可惜那大約二萬三千個利未人，不一定每一個都是虔誠認真，有些只是把宗教職份看作一門職業。若果利未人疏忽教導神律法的任務，沒有引導以色列人在生活上跟隨神，以色列人很容易遠離神甚至敬拜偶像。若果利未人的主要任務只剩下宗教禮儀的操作活動，那樣很容易將宗教信仰流於形式化。利未人本身是一批獨特的人，被神分別為聖。若果利未人能夠滿足現狀，不介意沒有承受土地，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而感恩，相信他們可以完成神託付他們的責任。

**思想**

**1. 利未人的祖先曾經犯錯；但是神仍然揀選利未人事奉祂。**

**2. 利未人分別為聖，不參與崇拜偶像的事；而是專心事奉神並教導律法。**

**3. 利未人沒有土地；只有城邑；但是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

第26日

功成身退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22:1-6

**1當時，約書亞召了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來，2對他們說：「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也都聽從了。3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離你們的弟兄，直到今日，並守了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4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著他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現在可以轉回你們的帳棚，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5只要切切地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法，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他一切的道，守他的誡命，專靠他，盡心盡性事奉他。」6於是約書亞為他們祝福，打發他們去，他們就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約書亞記》1:12-16記載約書亞要求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將家眷留在約但河東岸，然後聯同其它支派的勇士為弟兄爭戰。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遇到強大阻力，一次地區戰勝利後會面對迦南地聯軍的反擊，所以不能滿足於一次的地區戰勝利。以色列人必須集結強大力量，直至將迦南地聯軍打敗後，才能夠讓各支派分配土地。在進入迦南地的戰爭中，各個支派要為自己家族爭戰、為自己支派爭戰、為弟兄爭戰(即是為其它支派爭戰)。人性有自私的成份，人會先考慮自己的利益。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深明大義，繼續支持其它支派爭戰，獲取約但河西岸的土地。

現在約但河西岸的反對勢力已經被打敗，各支派土地分配的事已經完成，各支派應該進駐所得之地，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的勇士亦應該返回約但河東岸。約書亞讚賞他們遵守摩西的吩咐，沒有離棄弟兄，謹守神的命令。約書亞提醒他們要繼續遵守神的誡命、律法，愛神、專心事奉神。約書亞的勉勵反映連繫十二支派的是耶和華信仰，是神藉摩西頒佈的律法。神的子民應該愛神，一心一意事奉神。若果單純從利益角度或者政治角度考慮，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可以在獲得土地後，只顧自己安居樂業，不理會其它支派的事。由於以色列十二支派有共同的信仰，有神的律法，大家尊重這種盟約精神，為了整體的好處放下自己的看法。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值得欣賞的地方是沒有乘機奪取權力、或者提升自己支派的政治本錢；而是完成任務後回到自己的土地。這是「功成身退」的表現。

**思想**

**1. 基於對同一位神的信仰，我們應該支持其他地方教會的發展，讓她們承受神給她們的應許。**

**2. 完成任務「功成身退」是高雅的表現，是單純事奉神的見證。**

**3. 最重要的是敬愛神，專心事奉神。**

第27日

如何維持關係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22:10, 24-29

**10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到了靠近約旦河的一帶迦南地，就在約旦河那裏築了一座壇；那壇看著高大。24「我們行這事並非無故，是特意做的，說：恐怕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何關涉呢？25因為耶和華把約旦河定為我們和你們這呂便人、迦得人的交界，你們與耶和華無分了。』這樣，你們的子孫就使我們的子孫不再敬畏耶和華了。26因此我們說：『不如為自己築一座壇，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27乃是為你我中間和你我後人中間作證據，好叫我們也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平安祭，和別的祭事奉他，免得你們的子孫日後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無分了。』28所以我們說：『日後你們對我們，或對我們的後人這樣說，我們就可以回答說，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的壇是耶和華壇的樣式；這並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乃是為作你我中間的證據。』29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帳幕前的壇以外，另築一座壇，為獻燔祭、素祭，和別的祭，悖逆耶和華，今日轉去不跟從他，我們斷沒有這個意思。」**

約但河地理上的自然分界將東西兩岸劃分，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在約但河東岸，其餘的支派在約但河西岸。當以色列人消滅敵人進入迦南地後，由於沒有共同的敵人，支派間的利益衝突於是成為一個新的挑戰。任何一個支派有擅自獨立的舉動，都會被視為叛變，成為眾支派的敵人。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在約但河東岸「自築祭壇」的目的並非要獨立；只是恐怕被忽視、被遺忘。「你們與耶和華無分了」一句反映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的心聲。他們遵守摩西的吩咐，與弟兄一起爭戰，任務完成後回到約但河東岸。為甚麼他們擔心日後被遺忘呢？他們擔心約但河西岸支派的子孫會忘記過去的歷史，把他們邊緣化，甚至排斥他們。究竟是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疑心太重，還是約但河西岸支派表達的誠意不足呢？無論如何，這次事件令大家意識問題存在。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解釋清楚沒有獨立的意圖，築壇只是為了見證支派聯盟的事實，並沒有另立一個宗教的意思。這次事件反映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是有「離心」的；不過透過溝通和解釋，與西岸的支派建立信任，維持關係。

**思想**

**1. 作為一個大群體必須防止分裂行為，最佳方法是讓成員不會覺得被忽略。**

**2. 若果群體中有衝突，我們應該保持溝通，澄清問題。**

**3. 群體精神需要建立於彼此信任的關係上。**

第28日

只有一個中央敬拜地點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22:19-20

**19你們所得為業之地，若嫌不潔淨，就可以過到耶和華之地，就是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在我們中間得地業。只是不可悖逆耶和華，也不可得罪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以外為自己築壇。20從前謝拉的曾孫亞干豈不是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就有忿怒臨到以色列全會眾嗎？那人在所犯的罪中不獨一人死亡。**

當約但河西岸的支派知道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在約但河東岸「自築祭壇」，就覺得是反叛行為，大家聚集在示羅，準備攻打約但河東岸的支派。他們派祭司的兒子及十個支派的軍事將領到約但河東岸與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領導談判。約但河西岸的支派談判代表團提出兩點聲明：第一點是指責東岸兩個半支派離開神，犯了悖逆神的罪。一個人犯罪會連累全群，一個支派犯罪會令以色列十二支派受罰。約但河西岸九個半支派的立場是，只有一個中央崇拜地點，另立一個壇是違法行為、是得罪神的行為。所以，約但河西岸九個半支派的訊息十分清楚，不容許約但河東岸的支派「自築祭壇」獻祭。約但河西岸的談判代表提出第二點聲明：若果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對土地分配不滿，可以到約但河西岸。當然，土地分配的事若從新進行，必然引發一連串的問題。雖然技術複雜，但約但河西岸九個半支派都願意找出方法解決問題。若果雙方談判破裂，後果極可能是約但河西岸九個半支派揮軍攻打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若果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堅持「自築祭壇」獻祭，就明顯地反叛神及以色列十二支派的聯盟。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解釋，「自築祭壇」並非為了獻祭；只是作見證記念用途。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沒有表示對土地分配上的不滿。約但河西岸談判代表團將對話內容回報，以色列十二支派領袖們滿意這個解釋，放棄揮軍攻打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的念頭，亦沒有要求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拆毀祭壇，結果這個祭壇就成為約但河東西兩岸十二支派見證神的壇。以色列十二支派只容許一個中央崇拜地點，背後是權力的問題。處理的方法可以是以覇權手法鎮壓；亦可以是展示威嚇，逼使對方接受談判的條件。

**思想**

**1. 以色列維持十二支派聯盟 ，必然採取強硬手段，對付分離主義。**

**2. 約但河西岸談判代表團提出可以重新處理土地分配問題，是「剛中帶柔」。**

**3. 約但河西岸十個支派領袖同意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的祭壇是見證神的，沒有要求拆毀，能夠給予約但河東岸兩個半支派適當的尊重。**

第29日

不是人的成就

約書亞記24:12-13

**12我打發黃蜂飛在你們前面，將亞摩利人的二王從你們面前攆出，並不是用你的刀，也不是用你的弓。13我賜給你們地土，非你們所修治的；我賜給你們城邑，非你們所建造的。你們就住在其中，又得吃非你們所栽種的葡萄園、橄欖園的果子。**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是一項奇蹟，他們已經在曠野流浪四十年，若果不是困難重重，他們早已經在迦南地定居。以色列人能夠成功渡過約但河是奇蹟，能夠攻陷耶利哥城與艾城，一直是神的保守及引領。起初以色列人摧毀耶利哥城，把牲畜財物都燒毁。艾城戰役則容許奪取財物和留下牲畜。至於後期的戰役，主要是打敗迦南地聯軍，約書亞記沒有記載其他毁滅城市的戰爭。因此，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後獲得土地的時候，仍然會面對地區性抵抗，例如迦勒面對強頑的對手。最後，以色列十二支派佔領迦南地，住進各個城邑。約書亞對以色列人細說當年，主要強調是神引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經歷曠野的流浪，現在能夠進入應許之地。約書亞提醒以色列人，是神為以色列人爭戰。戰爭勝利並非人的功勞；而是神的恩典。約書亞列舉獲得土地的例子說明，這是迦南人過去艱苦開墾出來的；現在卻成為以色列人的產業。迦南地眾多的城邑都是迦南人興建的；現在卻讓以色列人居住。迦南地的葡萄園、橄欖園是迦南人栽種的；現在卻讓以色列人享用。從現代人的法律角度看，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是一種侵略行為，奪取別人的性命和財產。不過，在約書亞時代怎可能有國際法這種概念呢？怎會有尊重其它國家邊界的想法呢？

筆者認為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是實現神的「應許」(*Promissio*)，在神的應許的基礎下，以色列人領受「召命」(*Vocatio*)，在萬民中被分別出來，成為萬族的光。因此，我們應該尋求神的旨意，明白神對我們人生的應許是甚麼，讓我們承受神的祝福。同時，我們應該時刻感恩，謹守神子民的身份，實踐我們的「召命」。

**思想**

**1. 「進入應許之地」對現代基督徒來說，可以是夢想實現、事業突破、建立家庭…。對教會來說，可能是購堂成功、開植新堂…。這些都是應許實現的經驗，我們實在要感恩。**

**2. 實現理想並非一步到位，需要多番嘗試，可能面對無數次失敗。從失敗中站起來堅持下去絕不容易；更難的是在成功後宣認並非人的努力，而是神的恩典。**

**3. 神有美好的計劃、有最適當的時間。以色列人承受土地、城邑、農作物、牲畜、財物…等，都沒有耽延。**

第第30日

要選擇事奉神

作者：郭鴻標

約書亞記24:14-15

**14「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他，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15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約書亞在陳說神對以色列人的恩典後，呼籲大家離開埃及的偶像，專心事奉耶和華神。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流浪四十年，那些曾經鑄造金牛的一代人已經死去；但是以色列人還未淨化，仍然保持崇拜埃及神明的習慣。現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必須正視拜偶像的問題。以色列人規定只有一個崇拜神的地方，即是約櫃的所在地，不能私自築壇獻祭。同時，將教導律法的責任交給利未人。約書亞向以色列人作出挑戰，放棄埃及的偶像，專心敬拜事奉耶和華神。約書亞讓以色列人選擇，究竟事奉埃及的偶像；還是事奉耶和華神? 約書亞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並非作出個人的決定；而是代表整個家庭作出宣告。以色列人回答願意事奉耶和華，約書亞再次提醒神是忌邪的神、聖潔的神，若果以色列人選擇事奉神後，半途而廢改變為敬拜偶像，神在降福後必定降禍。以色列人信誓旦旦承諾事奉神，約書亞就訂定律例典章，讓以色列人遵守。

筆者認為約書亞這個「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的決定應該是每個基督徒認同的決定。我們活在一個強調個人主義的年代，家裡面每個人都是獨立個體，在政治取向方面可能完全不同。在信仰方面亦不能夠勉強統一。若果夫婦是基督徒，子女可能沒有信仰或者接受其它宗教。原來信仰不能自動轉賬，每個人都要經過尋覓和抉擇這個過程。不過，基督徒夫婦可以有共同理念、共同價值觀，一起教育子女。若果夫婦雙方只有一位基督徒，要全家敬拜事奉耶和華，難度很大。不過，我們應該努力嘗試，每天保持家庭祈禱時間，定期舉行家庭崇拜。若果有可能，可以安排在團契或者崇拜裡有家庭獻詩，或者在假期安排家庭短宣活動，學習全家事奉神。

**思想**

**1.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這是否你的願望呢?**

**2. 你與配偶是否有共同的信念，建立基督化家庭呢？**

**3. 你是否立志按照聖經的價值觀教育子女呢？**